

三. 非监禁刑罚和恢复性司法

12.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一. 总则

1. 基本目的

- 1.1 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促进采用非拘禁措施提出了一套基本原则，并为作为监外教养对象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 1.2 本《规则》拟促进社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在罪犯处理方面，并促进在罪犯当中树立对社会的责任感。
- 1.3 应根据各国现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并顾及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和目标来执行本《规则》。
- 1.4 会员国在执行本《规则》时应力求在罪犯的个人权利与受害者的权利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
- 1.5 会员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采用非拘禁措施，从而减少使用监禁办法的程度，并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同时考虑到遵守人权的义务、社会正义的需求以及改造罪犯方面的需要。

2. 非拘禁措施的范围

- 2.1 本《规则》的有关各项规定应在刑事司法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适用于所有受到起诉、审判或执行判决的人。为了本《规则》的目的，这类人通称为“罪犯”，不论其为嫌疑犯、被告或被判刑者。
- 2.2 实施本《规则》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 2.3 为了配合犯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罪犯的个性和背景以及保护社会的需要，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监禁办法，刑事司法制度应规定出一套从审前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至判决后处置的范围广泛的非拘禁措施。应决定可用的非拘禁措施的数目和种类以便保持始终一贯的判刑。

2.4 应鼓励制定和密切监督新的非拘禁措施，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评价。

2.5 应根据法律保障措施和法制，考虑在社区内对罪犯加以处理，避免诉诸正规的诉讼或法院审判。

2.6 应根据尽量少干预的原则应用非拘禁措施。

2.7 采用非拘禁措施应成为向非刑罚化和非犯罪化方向努力的一部分，而不得干预或延误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3. 法律保障措施

3.1 非拘禁措施的采纳、界定以及适用应在法律条文中加以规定。

3.2 非拘禁措施的选择应是根据对犯罪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对罪犯个性和背景、判刑目的和受害者权利方面各项既定标准的评估。

3.3 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应本着充分负责的精神和以法制为唯一准则，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中行使其酌处权。

3.4 正规诉讼或审判之前或拟替代此类诉讼或审判的所有非拘禁措施，实施前应征得罪犯的同意。

3.5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给予非拘禁措施的决定，须接受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审查。

3.6 罪犯应有权就非拘禁措施执行中影响其个人权利的事宜，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请求或申诉。

3.7 应为任何有关不遵守国际公认人权事件的冤情提供求偿并且可能时补救的适当机制。

3.8 非拘禁措施不应涉及对罪犯进行医疗或心理试验或给罪犯的身心带来不当伤害危险。

3.9 应始终保护受非拘禁措施罪犯的尊严。

3.10 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时，对罪犯权利的限制不应超过原判决主管当局所规定的程度。

3.11 在适用非拘禁措施时，应尊重罪犯的以及其家庭成员的隐私权。

3.12 罪犯的个人档案记录应予严格保密，不应让第三方接触。只有直接参与处置有关罪犯案件者或其他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这类档案记录。

4. 保留条款

4.1 解释本《规则》时，不得排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或国际社会公认与罪犯待遇及保护其基本人权有关的任何其他人权文书和标准的适用。

二. 审前阶段

5. 审前处置

5.1 在适当时并不违反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应授权警察、检察部门或其他处理刑事案件的机构，在它们认为从保护社会、预防犯罪或促进对法律或受害者权利的尊重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对案件开展诉讼程序时，可撤销对该罪犯的诉讼。为斟酌决定撤销诉讼或确定予以起诉的目的，应在每一种法律制度内拟订一套既定的标准。对轻微犯罪案件，检察官可酌情处以适当的非拘禁措施。

6. 避免审前拘留

6.1 审前拘留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指称犯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对社会及受害者的保护。

6.2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采用替代审前拘留的措施。审前拘留的期限不应超过为实现规则5.1中规定的目的所需的时间，并应以合乎人道的方式和在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基础上实施此种拘留。

6.3 犯应有权就审前拘留问题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¹《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LXII)号决议。

²第40/33号决议，附件。

³第43/173号决议，附件。

三. 审讯和判决阶段

7. 社会调查报告

7.1 如果社会调查报告有其可能,则司法当局可利用由特许主管官员或机构编写的这一报告。报告应载有关于罪犯本人有关其犯罪方式和现行犯法行为的社会资料。它还应载有有关判决程序的资料和建议。报告应确实、客观和公正,观点应明确。

8. 判决处置

8.1 司法当局由于可使用一系列非拘禁措施,因此在作出判决时应考虑到罪犯改过自新的需要、对社会的保护和受害者的利益,并应尽可能征求受害者的意见。

8.2 判决当局可以下列方式处置案件:

- (a) 口头制裁,如告诫、申诉和警告;
- (b) 有条件撤销;
- (c) 身份处罚;
- (d) 经济处分和罚款,如罚钱和按日计算的罚金;
- (e) 没收或征用令;
- (f) 对被害人追复原物或赔偿令;
- (g) 中止或推迟判决;
- (h) 缓刑和司法监督;
- (i) 社区服务令;
- (j) 送管教中心;
- (k) 软禁;
- (l) 任何其他非监禁方式;
- (m) 上述办法的某种结合。

四. 判决后阶段

9. 判决后处置

9.1 主管当局应可使用广泛一系列判决后替代办法，以尽可能避免监禁，并协助罪犯早日重返社会。

9.2 判决后处置办法可包括：

- (a) 准假和中途管教所；
- (b) 工作或学习假；
- (c) 各种形式的假释；
- (d) 宽恕；
- (e) 赦免。

9.3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判决后处置的决定，除赦免外，须接受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的审查。

9.4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考虑以某种形式自监狱释放以实施非拘禁方案。

五. 非拘禁措施的执行

10. 监督

10.1 监督的目的是减少再度犯罪和协助罪犯重返社会，尽量使其不致重新犯案。

10.2 如必须对非拘禁措施加以监督，则应由主管当局根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予以执行。

10.3 在一定的非拘禁措施范围内，应针对每个案件确定旨在帮助罪犯悔改前非的最适当监督和处理方式。必要时应定期审查和调整监督和处理措施。

10.4 必要时应向罪犯提供心理、社会和物质方面的援助，并使他们有机会与社区加强联系，从而促使他们重返社会。

11. 期限

11.1 非拘禁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主管当局根据法律确定的时间。

11.2 可订立规定在罪犯积极配合这种措施时，可望早日终止措施。

12. 条件

12.1 主管当局在决定罪犯应遵守的条件时，应考虑到社会的需要以及罪犯和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

12.2 须遵守的条件应切实可行、明确，条件数目尽可能少，其目的应是减少罪犯重新染上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并应是增加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12.3 在开始实行非拘禁措施时，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罪犯解释包括罪犯的义务和权利在内的关于适用该项措施的条件。

12.4 主管当局可以根据既定的法律规定，视罪犯的进展表现，更改这些条件。

13. 处理过程

13.1 在一定的非拘禁措施范围内，应对适当案件制定各种不同的方案，诸如个案工作、集体治疗、收容管教方案和对各类罪犯的专门处理等等，以便有效地符合罪犯的需要。

13.2 应由受过适当培训并具有实际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13.3 一旦决定有必要进行处理时，应作出各种努力了解每一罪犯的背景、个性、悟性、智力和价值观念，特别是导致他犯法的环境。

13.4 主管当局可在适用非拘禁措施时设法利用社区和社会支助系统。

13.5 承办案件的数量应切实维持在力所能及的程度，以便确保有效执行处理方案。

13.6 主管当局应为每个罪犯设立和保持专案记录。

14. 惩戒和违反条件

14.1 罪犯违反其须遵守的条件可导致非拘禁措施的更改或撤销。

14.2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应由主管当局作出，但事先必须对监督人员和罪犯双方提出的事实进行仔细的审查。

14.3 非拘禁措施的失败不应自动导致拘禁措施的施加。

14.4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时，主管当局应力求确立另一项合适的非拘禁措施。只有当无其他合适的替代措施时，才能实施监禁徒刑。

14.5 罪犯违反条件时予以逮捕和扣押监督的权力应由法律予以明文规定。

14.6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时，罪犯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六. 工作人员

15. 征聘

15.1 征聘工作人员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工作人员征聘政策应考虑到国家关于平权行动的政策，并反映出拟予以监督的罪犯的多种类别。

15.2 任命实施非拘禁措施的人员应有合格的个人条件，在可能情况下应受过适当的专业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对这些资格应有明确的规定。

15.3 为了获得和留住合格的专业工作人员，应使之享有适当的公务员地位、与其工作性质相称的适当薪金和福利，并应有充分的机会在专业和事业上得到发展。

16. 工作人员培训

16.1 培训的目的是使工作人员明了在改造罪犯、确保罪犯的权利和保护社会方面的责任。培训还应使工作人员了解需要与有关机构的活动进行合作与协调。

16.2 在工作人员开始工作前，应向他们提供内容包括有关非拘禁措施的性质、进行监督的目的以及适用非拘禁措施的各种方式的培训课程。

16.3 开始工作后，工作人员应通过参加在职培训和进修班来保持和增进其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应为此目的提供充足的设施。

七. 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资源

17. 公众参与

17.1 公众参与是一大资源，应作为改善接受非拘禁措施的罪犯与家庭及社区之间的联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来加以鼓励。应用它来补充刑事司法的执行工作。

17.2 应把公众参与视作为社区成员自身为保护社会作出贡献的一个机会。

18. 公众理解与合作

18.1 应鼓励政府机构、私人部门和一般公众向提倡采用非拘禁措施的自愿组织提供支持。

18.2 应定期组织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活动，来提高对公众参与施行非拘禁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18.3 应利用各种形式的大众传播媒介，帮助公众采取建设性态度，以便开展有助于更广泛适用非拘禁措施和罪犯社会改造的活动。

18.4 应作出一切努力使公众了解自己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志愿人员

19.1 应根据志愿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的悟性和兴趣来对他们加以仔细甄选和征聘。应针对他们须履行的特定责任进行适当的培训，应使他们能够从主管当局得到支持和辅导，并有机会与其商量。

19.2 志愿人员应通过提供辅导及其他力所能及且符合罪犯需要的适当援助形式，鼓励罪犯及其家属与社区建立有益的联系和范围较广的接触。

19.3 应确保志愿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不发生事故，不受到伤害和不承担公共责任。他们工作中所引起的经核准的开支应得到偿还。他们为社区福利提供的服务应得到公众的承认。

八.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20. 研究和规划

20.1 应努力争取公私营机构参加组织和推动对罪犯的非拘禁措施的研究工作，以此作为规划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

20.2 应针对当事人、开业者、社区和政策制订者面临的问题定期开展研究工作。

20.3 应在刑事司法制度内设立研究和信息机制，以收集和分析与罪犯的非拘禁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21. 政策制订和方案发展

21.1 应系统地规划和执行非拘禁措施的方案，以便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将其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21.2 应定期进行评价，以便更有效地执行非拘禁措施。

21.3 应定期进行审查，以评价非拘禁措施的目的、作用和效果。

22. 与有关机构和活动的联系

22.1 应逐步在各级形成适当的机制，促进负责非拘禁措施的部门在诸如保健、住房、教育、劳工和大众传播媒介等领域，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及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社会发展和福利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23. 国际合作

23.1 应努力促进各国之间在非拘禁措施领域的科学合作。应与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协作，通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会员国关于非拘禁措施的研究、培训、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

23.2 应根据《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进一步推动有关立法规定的比较研究和协调工作，以便开拓非拘禁办法的范围，并便利这类办法的跨国适用。⁴

⁴大会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

13.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和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圣何塞举行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回顾 199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通过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该宣言考虑到监禁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的作用有限，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负担，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到兴趣以及全世界在这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确认《坎帕拉宣言》的重要性，《坎帕拉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附于该决议之后，

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已达到不人道的程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³重申人的固有尊严和禁止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

欢迎津巴布韦社区服务方案的成功和经过三年的试行得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非洲国家，包括法语非洲国家和葡语非洲国家也对实行社区服务办法作为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种刑事制裁感到兴趣，

1997年11月24日至28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召开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与会者发表下列宣言：

1. 利用监狱应严格限制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监狱是对稀有资源和人的潜力的一种浪费。被监禁的大多数囚犯对社会并不构成什么实际的威胁。

2. 我们的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需要通过采取社区服务办法等积极的行动来解决。

3. 社区服务符合非洲处理罪犯和在社区范围内治愈犯罪创伤的传统。另外，社区服务是一个积极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只要有可能就应该首先采用这种办法而不判处徒刑。

4. 社区服务应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督，需要实施一个工作方案，让罪犯利用自己的时间为社区从事若干小时的自愿工作。

5. 请各国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支持这一重要领域的研究、试办方案和其他活动。

6. 已经实行社区服务的国家应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经验并相应地审查自己的办法。

7. 应通过针对公众舆论的宣传运动促进社区支助并开发统计数据库以测量社区服务的效用。

¹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²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

8. 我们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替代判处监禁的办法，为此，我们保证我们同其他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或）有关团体合作并通过它们协调我们的行动，以便更好地推行这一办法。

9. 我们通过附后的行动计划。

附录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行动计划

继 19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行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会议的与会者通过《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之后，又通过下列行动计划：

1. 网络

设立一个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网络以通过下述方式提供相互支持和鼓励：

- 提供顾问援助召开分区域和其他地方的研讨会；
- 交流文件（立法、指导原则、行政方式）和想法；
- 协调和支持新的项目；
- 实施方案方面的合作和援助；
- 工作人员培训援助；
- 互访。

2. 社区服务指南

汇编一个社区服务指南。为此，在因特网上将设立一个主页，向有关人员通报这一领域的发展变化情况，还将出版一本书，其中包括：

- 从事社区服务方案工作的所有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联系人的联络点及地址；
- 专家和顾问名单；
- 有关国家联系人；
- 全世界的有关团体和组织；
- 捐助者和政府联系人。

该书将以不同语文分发，包括法文和英文。

3. 通讯

印发一份通讯：

- 由各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定期出版并向网络散发；
- 包括采取的倡议、遇到的问题、找到的解决办法、讲习班报告、活动日历、提供支助的请求（如顾问）、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
- 通过因特网或以邮寄的方式（或以此两种方式）加以传播。

4. 研究和数据收集

建立研究和数据收集机制：

- 研究结果和收集的数据应通过通讯或因特网加以交流；
- 确定的研究项目（如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项目）和网络支持的供资申请；
- 在实施社区服务方案的地方，将在区域和国际范围进行有关社区服务的效益和存在问题的联合研究项目。

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1. 秘书长应当采取措施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单立一个预算项目确保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

2. 秘书长应当采取措施，在优先考虑最拥挤的监狱的情况下，确保为有关实体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对提出培训请求的会员国的监狱行政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3.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采取行动，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包括为监狱建造和基础设施翻修方案提供援助。

4. 应当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区域机构在其援助方案内纳入一些行动倡议，以改善提出援助请求国家的监狱医院设施以及向囚犯提供的医疗和医院服务。

5. 会员国应当促请秘书长协同提出请求的会员国，促进并采取对某些监狱实行私营化的措施，使监狱考虑到囚犯的安全和福利并能重返社会，将

囚犯的劳动用于有利可图的工业，使囚犯获释后有就业机会。

6. 会员国应当设法在监狱中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作为解决冲突的替代机制。

7. 会员国应当探索采取让私人企业参与监狱社会改造方案战略的可能性，办法是，建立各种企业和微型企业，以鼓励对囚犯职业培训进行投资、在狱内创造就业机会和出狱者重返劳动力市场，从而确保让出狱者在各国生产活动主流范围内重返社会并接受改造的原则得到充分实施。

8. 会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通过促销方案营销监狱产品并逐渐在监狱中建立车间。

14.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序言

回顾全世界恢复性司法倡议大幅度增加，

认识到这些倡议常常利用传统的和当地的司法形式，而这些司法形式往往将犯罪视为基本上对人有危害的，

强调恢复性司法是对犯罪的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对策，它通过使受害人、罪犯和社区复原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与平等，建立理解并促进社会和谐，

强调这种方法能够使犯罪所影响的人公开交流其感情和经历，而且是着眼于解决他们的需要的，

意识到这种方法为受害人提供了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将事情了结的机会，使罪犯能够深刻认识其行为的原因和影响并切实承担责任，同时使社区能够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促进社区福利并预防犯罪，

注意到恢复性司法促使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能够灵活地进行调整以适应现有刑事司法制度并与这些制度相互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和文化环境，

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一. 术语的使用

1. “恢复性司法方案”系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2. “恢复性程序”系指通常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程序可能包括调解、调和、会商和共同确定责任。

3. “恢复性结果”系指由于恢复性程序而达成的协议。恢复性结果可能包括旨在满足当事方的个别和共同需要和履行其责任并实现受害人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补偿、归还、社区服务等对策和方案。

4. “当事方”系指受害人、罪犯和可能参与恢复性程序的受到犯罪影响的其他任何个人或社区成员。

5. “调解人”系指其作用为公平和公正地促进当事方参与恢复性程序的人。

二.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使用

6.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恢复性司法方案可在刑事司法制度的任何阶段使用。

7. 只有在有充分证据指控罪犯及受害人和罪犯自由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恢复性程序。受害人和罪犯在程序期间应可以随时撤回这类同意。协议应自愿达成并只载列合理而相称的义务。

8. 受害人和罪犯通常应就案件所涉基本事实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参与恢复性程序的基础。不应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将罪犯的参与用作认罪的证据。

9.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导致权力上的不相等的差别以及当事方之间的文化差异。

10.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当事方的安全。

11. 如果恢复性程序不适合或没有可能，应将案件交由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这些案件中，刑事司法官员应尽力鼓励罪犯担负起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责任，并支持受害人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三.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运作

12. 会员国应考虑制定有关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准则和标准，必要时应同立法当局共同制定。这类准则和标准应尊重本文书所列基本原则并特别涉及：

- (a) 将案件交由恢复性司法方案处理的条件；
- (b) 在恢复性程序之后对案件的处理；
- (c) 调解人的资格、对调解人的培训和评估；
- (d)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管理；
- (e) 与恢复性司法方案运作有关的权限标准和行为守则。

13. 应对恢复性司法方案尤其是恢复性程序适用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保证公平对待罪犯和受害人：

(a)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受害人和罪犯应有权就恢复性程序咨询法律顾问，必要时还有权得到笔译或口译服务。此外，未成年者应有权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

(b) 在同意参加恢复性程序之前，当事方应能够完全获知本人的权利、程序的性质和当事方的决定可能产生的后果；

(c) 不应以不公平的手段强迫或诱使受害人或罪犯参加恢复性程序或接受恢复性后果。

14. 对恢复性程序期间非公开进行的讨论应予保密且事后不得对外透露，但当事方同意或本国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15. 恢复性司法方案产生的协议结果应适当受到司法监督并纳入司法裁决或判决。这种情况发生时，其结果应享有与任何其他司法裁决或判决相同的地位，且不得就相同事实进行起诉。

16. 如果当事方之间没有达成协议，则应将案件交还现有的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达成协议本身加以利用。

17. 对于恢复性程序过程中所达成协议未予执行的情况，应再交由恢复性方案或如果本国法律要求则交由既定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执行协议而不是司法裁决或判决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18. 调解人应以公正方式行使职责，适当尊重当事方的尊严。调解人应

以这种身份确保当事方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行事，并应使当事方能自行找出适切的解决办法。

19. 调解人应充分了解当地文化和社区的情况，并酌情在担负调解职责之前得到初步培训。

四.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继续发展

20. 会员国应考虑制定旨在发展恢复性司法和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以及当地社区中间倡导有利于使用恢复性司法的文化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21. 刑事司法当局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主管人员应进行定期磋商，就恢复性程序和结果达成共识并提高其效力，以便扩大恢复性方案的使用范围并探讨可将恢复性方针体现于刑事司法惯例之中的方式。

22. 会员国应酌情与民间社会合作，推动对有关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研究和评价，以便评估这些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能做到以下各点：取得恢复性结果、成为刑事司法程序的一种互补或替代方法并使所有各方都取得积极的结果。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具体形式可能要因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因此，会员国应鼓励对这类方案定期进行严格的评价和修改。研究和评价的结果应对制定进一步的政策和方案起指导作用。

五. 但书

23. 这些基本原则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罪犯或受害人的任何权利。